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御家汇

公告编号：2021-002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家汇”或“公司”）董事黄晨泽先生于2021年1月20日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黄晨泽先生自2020年12月22日买入29,000股公司股票后，又于2021年1月20日因误操作卖出20,000股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4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黄晨泽先生六个月内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元)
黄晨泽	集中竞价	2020.12.22	买入	29,000	17.20	498,800
		2021.1.20	卖出	20,000	23.50	470,000

黄晨泽先生发现上述误操作后，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说明》。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调查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

会对黄晨泽先生误操作公司股份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经公司问询及核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买入均价及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卖出均价计算，黄晨泽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 20,000*（卖出均价 23.50-买入均价 17.20）=126,000 元。按照规定，黄晨泽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26,000 元将由董事会收回并上缴公司。

3、黄晨泽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黄晨泽先生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后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